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小字第3313號

原告 吳濬璋

被告 天成企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並具狀補正被告天成企業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其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逾期不補正（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當事人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而無訴訟能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依上開規定，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據原告民事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所載金額為95,999元，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認為95,999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二)原告於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未記載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致本院無從查得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其住居所

01 即有不明之情形，不符前揭規定之程式。又原告起訴狀亦未
02 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致被告未經合法
03 代理，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亦應補正。

04 (三)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僅記載：「1.被告應給原告退貨退
05 款。2.貴院應判原告勝訴獲得賠償。3.願供擔保提供假執
06 行。4.詐騙是不好的行為。5.賠償損失。」等語（以上文字
07 係全文照錄原告所寫訴之聲明），並未具體載明本件應受判
08 決事項之聲明（應為具體、特定且適於強制執行之訴之聲
09 明）及敘明本件訴訟標的（特定法律規定之請求權基礎）等
10 事項，依前揭規定，原告起訴顯不合程式，應予補正。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6 書記官 王春森